

当代中国卫生事业

大事记

(1949年—1990年)

当代中国卫生事业大事记编写组

当代中国卫生事业大事记
《当代中国》卫生卷编委会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5.5印张 439 000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2 000

ISBN 7--117--01949-2/R·1950 工本费 8.00元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我国卫生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奠定了基础。为了便于对以往的经验加以研究和总结,以利在深化改革中开拓创新,我们编写了这本《当代中国卫生事业大事记》。

本书是按编年体记述从新中国成立到1990年重要卫生史实的资料书。记事以全国性卫生史实为主,内容包括:重大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的发布,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卫生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贯彻执行方针政策、部署工作的重要会议,一定时期重大卫生任务(如疾病防治、卫生运动等)的实施,卫生事业机构的建立与变迁,重大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的公布,卫生部组织机构的重要演变,重要医药卫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卫生部副部长以上人员的任职,医药卫生界英模人物的表彰与奖励,卫生改革中重要卫生体制、制度的变革等。同时,还收录了某些部门和卫生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

本书记事,一目一事。条目以本事的主要内容,实事求是地反映其历史真实;引用文献资料,力求简明扼要。本书所据资料是卫生法规、文献,卫生部档案和资料,主要报刊、党和国家有关文献、专著,有关部门的史志资料等。其中有些案卷、文献尚未公布,故未注明出处,有鉴于此,本书暂作内部发行。希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于本书内容,除已公开发表过的文稿外,请勿公开引用。

本书为当前较为系统、全面的编年体卫生重大史实的基础资

料书。此际出版，对于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特别是各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宣传单位、医疗及医药卫生科研单位、医学院校以及卫生系统各类企事业单位的有关同志，回顾一番新中国卫生事业四十余年来所走过的道路，从大体轮廓上再次认识一下所取成就的由来和发展，这对当前深化改革，开拓卫生工作的新局面，当会有所裨益。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卫生部领导给予殷切的关怀；办公厅、各司局给以大力支持与协助；健康报社及卫生部离退休同志给予很多帮助，有关部门也热情帮助提供资料，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和经验，遗漏、错误、欠妥和不足之处，恳请予以批评指正。

《当代中国卫生事业大事记》编写组

1992年11月24日

1949年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第48条规定：“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10月1日 北京三十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典礼，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为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文教委员会“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的工作”，对其所指导的机关和下级机关，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执行情况。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李德全为卫生部部长，贺诚、苏井观为副部长。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立。

10月27日 周恩来总理召集各委、部负责人开会，讨论察哈尔北部发生的鼠疫问题，并决定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统一领导这项工作。委员会由董必武、陆定一、聂荣臻、滕代远、李德全、贺诚、杨奇清等七人组成（后增加黄绍竑），董必武任主任委员（后增加聂荣臻、李德全、贺诚为副主任委员）。中央防疫委员会随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办公室，28日即正式办公。

10月 卫生部和军委卫生部从东北大区和内蒙古自治区调四个防疫队组成中央防疫总队，先后赴察哈尔北部六个县旗防治鼠疫，同时封锁疫区。在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和苏联防疫队的协

助下，迅速扑灭了鼠疫疫情（11月4日即无新病例发生）。

1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8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正式成立。卫生部设办公厅、卫生计划检查局、公共卫生局、医政局、妇幼卫生局、技术室、全国卫生科学研究委员会。

11月5日至30日 由军委卫生部主持，有军队和地方卫生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第一届全国卫生行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全国军事部门和地方卫生工作的方针任务；集中各方面的干部和人才，组织中央卫生机构；研究来年召开的全国卫生大会问题。会议分为教育、公共卫生、军队工作、干部四个组进行讨论，贺诚副部长作了会议总结。

11月21日 卫生部在北京后海原清朝摄政王府旧址举行成立典礼。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教育部长马叙伦、出版总署代表周建人、叶圣陶，军队和地方卫生部门代表，以及苏联专家等三百余人出席了典礼。李德全部长郑重宣布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成立。

同日 北京市封闭所有妓院，将妓女收容到北京市妇女生产教养院，进行教育和治疗，这些饱受摧残的妇女获得解放。

1950年

1月29日 卫生部决定在全国各城市免费推广卡介苗接种，开展结核病预防工作。

2月10日 卫生部、军委卫生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军民春季防疫工作，给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队的指示》。《指示》提出：（一）各疫区及邻近的县以上政府负责同志，应亲自动手，组织包

括有各方代表人员参加的防疫委员会，动员并指挥一切卫生工作者结合群众，向疫病作斗争。（二）一切卫生人员均应参加政府的防疫工作。（三）各县应尽可能组织巡回防疫队，平时作深入的卫生宣传及普种牛痘，并帮助各级政权机关建立卫生组织和进行卫生运动；凡遇传染病人应及早发现、及时隔离治疗。《指示》对鼠疫、天花、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白喉、猩红热、百日咳等急性传染病的防治作了具体部署。并要求人民解放军协助地方卫生工作。

2月24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通令》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同人民团体，作广泛的禁烟宣传，定出限期禁绝办法。从禁烟令颁发之日起，全国不许再有贩运售卖烟土毒品事情，犯者从严处罚。散存于民间的烟土毒品，限期交出，吸烟毒的人限期登记，并定期戒除，逾期不登者，查出予以处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中央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情况，依据本禁令方针，制定查禁办法。

2月27日至3月4日 卫生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检疫会议。会议讨论制定了检疫法规草案，收费办法以及领导关系、编制、教育等问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马叙伦到会讲了话，贺诚副部长作了会议总结。

3月1日 毛泽东主席访问苏联回国途中在沈阳视察了中国医科大学。

3月 卫生部中央防疫总队成立。总队下设六个大队。所属第一、第二、第三各大队派赴黄泛区、皖北、苏北等灾区，配合当地治河、导沂等水利工程和生产救灾工作防治传染病。

4月1日 卫生部接管私立中和医院，改名为北京中央人民医院。

4月4日至12日 铁道部召开全国铁路卫生工作会议。铁道部长滕代远，卫生部长李德全、副部长贺诚参加了会议并讲话。

会议讨论并明确了关于组织机构、卫生经费预算、卫生人员配备和教育、建立规章制度等问题。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第五条规定，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者；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二、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患麻风或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

4月14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1950年医政工作的指示》。《指示》对卫生机关的恢复与建立，整顿现有的组织编制及思想作风，调查研究工作，卫生人员管理工作，卫生人员改造与提高问题，中医团结与进修问题以及医院诊所管理工作等问题作了具体部署。

4月20日 卫生部、军委卫生部发布《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办法》提出，符合“有重症肺癆病、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他能影响孕妇生命的疾病等”条件者，经过批准，方可施术。未经批准而施行打胎者，对其本人及执行打胎者，应分别予以处分。

4月21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住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发动寄生虫学家、农业化学家及市、县、乡、村行政人员共同讨论扑灭住血吸虫病的措施，详细研究粪便管理的妥善办法；利用暑假期间，发动医护院校学生、教员，分赴疫区作调查，用电影、幻灯、话剧等形式深入农村扩大宣传。

4月22日 卫生部、军委卫生部发布《关于预防霍乱流行的指示》。要求各地早日发现病人和带菌人，加强检验工作；调查和检验饮水，进行饮水消毒；进行监督管理冷饮料的工作，对摊贩人员进行卫生教育；发动群众，开展清洁运动和灭蝇活动；组织公私医药人员，发动预防注射运动。《指示》强调宣传教育群众，

及时上报疫情，加强交通检疫；卫生条件较差地区、城市贫民居住区、水上船户等易于流行地区为工作重点。

4月24日至29日 卫生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卫生科学研究工作会议。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出席。会议内容为讨论制定卫生科学研究工作总方针和1950年研究计划大纲，研究工作和组织机构等草案。贺诚副部长作了会议总结。

4月29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规定现有检疫所领导关系及编制员额的通令》。《通令》指出：根据我部召开的全国检疫会议决定，对现有检疫所，在中央总的意旨下制定统一的规章和方针，分别由各大行政区直接领导；关于经费和人事问题，由领导机关按照目前精简原则及业务需要，予以供应及调整。

5月2日 全国卫生科学研究委员会召开在京委员会会议。会议公推李德全为主任委员，江上峰为秘书长。为集中人才指导研究工作，会议决定成立传染病委员会、地方病委员会、职业病委员会、营养病委员会和药物委员会。

5月3日 卫生部、军委卫生部发布联合指示，要求各级卫生机关大力完成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筹备工作。《指示》要求各地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有关情况和资料，发动各方提出议案；各级行政将筹备工作列入议程，作为中心工作之一；采取多种方法和渠道占有资料，征集提案，反复酝酿。

5月4日 《健康报》作为卫生部机关报在京出版。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宋庆龄，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分别为《健康报》题词、题字。朱德题“推广卫生工作，增进人民健康”。宋庆龄题写“健康”二字。郭沫若题“保健是国家建设的基础工作之一，共同纲领明文规定，要我们‘推广医药卫生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我们应该把这项工作做好”。

同日 《健康报》报道：卫生部及军委卫生部决定于7月召开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同时举行全国卫生展览，并刊出《第

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组织法》、《全国卫生医药展览会组织工作方案》和《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法》等三个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 1950 年工作计划大纲》。《大纲》包括防治主要的传染病和流行病；加强保健卫生工作；加强医药卫生教育及研究工作，大量培养干部；医药卫生行政管理；建立中央直属医疗机构；公营药厂管理；改组旧红十字会；加强团结与改造中医工作共八个部份。

5月25日 刘少奇同志就高等医学教育问题写信给卫生部党组。信中指出：“中央认为贺（编者：指贺诚）提出的关于医学教育的意见，包括高等医学教育的意见在内，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在实行四年制分科教育的某些学校中也还可以办一二班六年制的班），应当适当地加以宣传，并逐步地加以推行。但在目前，显然大多数还不赞成，还有许多反对的意见，而且反对的意见也有一部分是对的，或在将来还是要采用的，所以现在还不能把贺关于高级医学教育的意见定为全国的学制，还不应用政府机关的命令去推行；还不能这样提出问题，要就是全部采取专科重点制，要就是全部采取协和制。因为条件还不成熟，如果我们采取这些生硬的办法去强制推行，就要犯命令主义的错误，就要引起不团结，就将在许多地方行不通。应该在那些条件完全成熟的地方去推行，在那些条件还不成熟或不完全成熟的地方，则不行或慢行，而加紧我们的宣传说服工作，等条件完全成熟时候再推行。对那些还不信服我们办法的人和学校，不可排斥他们，不可尖锐地批评他们，应用实际的经验去教育说服他们，要一视同仁地去帮助他们，政府对他们的经费及其他必须的帮助，不可稍有不同，要用很好的诚恳的亲密的态度去对待他们，要让他们照他们所信服的办法去继续办理他们的学校。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团结他们，并在将来逐步说服他们。因此，贺提出的全国高级医学教育学制方案，在高教会议及全国卫生会议都不应当作决定通过，也不应当

作为结论，而只应当作为一种意见，当作在若干学校中采用的学制去实行，并且还应当申明是一种试验性的实行。”

5月30日 北京中医学会举行成立大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彭泽民，卫生部长李德全，副部长贺诚出席大会。会上讨论通过了中医学会会章草案，选出赵树屏等为执行委员。

6月5日 卫生部发出《关于管理麻风应行注意事项的通报》。《通报》指出，防治麻风是各地医务工作者的责任，并提出了管理麻风应行注意事项：（一）根据各地麻风分布情况，筹设麻风病院；（二）凡有劳动力之患者，使其能有参加生产自食其力的机会；（三）不应对患者有厌弃与伤害行为，更不必有恐惧心理，应以同情态度，为患者解决食住与医疗问题；（四）分布较严重的区域，应改善其环境卫生，加强其地方卫生组织，减少传播条件；（五）各大行政区卫生部应对现有麻风病院进行检查，监督其防治工作，在业务上尽量予以辅助。

6月6日 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报告指出：“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的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6月17日 政务院文教委员会主任郭沫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在谈到执行文教政策上的几个问题时，提出：一、在进行文教事业的改革时应采取谨慎步骤。二、在文教事业建设中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方针。三、对公营与私营文教事业实行统筹兼顾的原则。

6月19日 毛泽东主席就学生健康问题写信给教育部部长马叙伦。信中说：“要各校注意健康第一，学习第二。营养不足，

宜酌增经费。学习和开会的时间宜大减。病人应有特殊待遇。全国一切学校都应如此”。

6月29日 政务院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该法规定工会有权“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府法令所规定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他有关之条例、指令等”。

6月 南京中央卫生实验院迁到北京，与北京中央卫生实验院分院合并，正式成立中央卫生实验院。

7月6日 《健康报》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开始编纂。卫生部成立了中华药典编纂委员会，由李德全部长任主任委员，苏井观副部长任副主任委员，另聘专家30至50人任委员，下分化学药、植物药、动物药、生物制品等八个小组。预定于1951年5月颁行第一版药典。

7月11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预防接种发证收费办法的指示》。《指示》要求：对往来国内旅客之预防接种，凡持有各级卫生行政机构发给有效预防接种证者，原则上不必换证；不合格者，予以接种给证，但不得收费。《指示》规定，对香港、澳门及国外旅客，已经接种，持有国际有效证书，经审查合格者，勿须换证；无证明书或未接种，以及证书失效者，均由交通检疫所予以接种，并发给国际预防接种证，并一律按照检疫所收费标准收费。

7月15日 政务院发布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关于禁止妇女缠足的通令》。《通令》指出：部分妇女仍存在有缠足现象，这是封建社会对妇女的压迫，且有害于妇女的健康，妨害妇女参加生产，必须加以禁止，而提倡放足。要向群众深入进行宣传教育，结合生产，说明缠足之害，使群众自觉自愿地执行。

7月 政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发动群众性的防疫运动以遏制鼠疫的流行的指示》。《指示》指出：福建省为鼠疫原发地区之一，多年来在反动政府统治下不但未能根除，反而扩大蔓延。今

年各级卫生机构，虽曾进行了预防工作，但并未使疫情遏止，推其原因，恐系未充分发动群众性的防疫运动所致。根据东北等地防疫经验，建议参照以下办法：（一）组织强有力的鼠疫防治委员会，由省主席、军区指挥员及军政卫生机关负责同志任正副主任，并将党、政、军、民机关团体负责人组织在内，作为全省发动群众防治鼠疫的最高领导机关。专县各级亦须组织同样机构，并将防治鼠疫工作列入日程。（二）对原有防治机构及人员应进行群众观点的教育，根据群众需要与自愿原则进行工作，使防疫工作深入农村，面向群众，并依靠群众进行防鼠灭鼠灭蚤，预防注射，检疫隔离治疗，进行环境卫生，逐步在疫区建立基层卫生组织；对疫区封锁与患者隔离等应因地制宜，不要流于形式。

8月1日 卫生部在天津成立中国医药总公司。下设东北、华北、西北三个区公司，天津、北京、绥远3个分公司。

8月2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

同日 卫生部 and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召开改组中国红十字会协商会议，成立了新的红十字总会理事会。协商会议讨论通过了新中国红十字会会章。新理事会推选李德全为会长，彭泽民、刘鸿生、熊瑾玠、胡兰生为副会长；胡兰生兼秘书长，林士笑、倪斐君为副秘书长。

8月6日 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筹委会在北京举行全国卫生医药展览会开幕典礼。展览会分卫生馆、教育馆、药材馆、军队卫生勤务馆等四个馆，展品五千余件。

8月7日至16日 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地方和军队的卫生行政领导干部，有新老中西医药护理助产等各方面卫生工作的代表共427人。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讨论制订新中国卫生工作的总方针和卫生干部培养、药材生产、公私

关系等重大问题。朱德、李济琛副主席，郭沫若、黄炎培副总理出席了开幕式并讲了话。周恩来总理向大会作了国内外形势报告。李德全部长作了中央卫生部工作报告。军委卫生部贺诚部长作了军队卫生工作报告。会议确定“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作为新中国卫生工作的方针。会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和发展全国卫生基层组织》、《关于医药界的团结和改造》、《关于发展医学教育和大量培养医学人才》、《关于调整卫生部门公私关系》等决议。

8月 毛泽东主席为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题词：“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

8月20日至23日 卫生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妇幼卫生座谈会。会议确定推行新法接生，团结改造旧产婆，培训新法接生员，减少产妇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病和死亡。会议决定在城市建立妇幼保健实验院，在农村组织妇幼卫生工作队，广泛深入地进行妇幼卫生宣传。

8月21日 卫生部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工作提要。

8月23日至27日 中华医学会在北京举行第十六届大会。到会的有全国各区代表和会员七百多人。会议强调贯彻执行卫生工作三大原则，理论与实际密切联系，并就团结和培养人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各专科学会会议。此次大会是解放后的首届大会。大会通过了新会章，确定学会的宗旨为“在新民主主义文化政策下，团结医学工作者，研究学术，交流经验，以谋医学普及与提高”。会议选举姚克方、金宝善、方石珊等55人为理事，并推选卫生部长李德全、副部长贺诚为名誉理事长，傅连璋为理事长。会议期间，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琛、委员徐特立、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沈雁冰等，到会讲了

话。

8月24日 周恩来总理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建设与团结》的报告。报告指出，现有的专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他指出，“现有的科学家能培养出更多的青年科学工作者，让他们跟着你们一道前进，中国的科学事业才有希望。”“医疗卫生方面，全国卫生会议提出普及医疗事业的问题，希望在三五年内使每一个县都有医院，每一个区都有卫生所。这就得增加九万多名医生，数十万名护士和助产士。这要用三五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才能培养出来”。在谈到团结问题时，周总理说：“凡是承认《共同纲领》的，都要团结，不论是私人开设诊所的医师，或是在私人工厂中服务的工程师，今天都是需要的。我们国家今天的财力有限，不能立刻建立那么多的医院，因此还需要私人开业的医生的帮助，他们对国家对人民是有益的。”“只要是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家、知识分子，不管是工农出身，小资产阶级或剥削阶级出身，我们都应该团结，对他们都要尊重，目的是要打倒共同的敌人。”“为了实现和巩固这个团结，我们必须破除门户之见。”“学医的有德日派和英美派，彼此形成门户。同样，学数学、物理、化学、工程、农业、交通的人，也有这样门户之见。门户之见是受旧社会的影响形成的，很不利于我们的建设事业。今天我们要强调集体合作，抛弃那种旧的影响。”

8月25日至9月1日 轻工业部、卫生部在京联合召开全国制药工业会议。会议讨论了我国制药工业“面向工农兵，中药科学化，西药中国化”的方向，确定了“发展原料药为主，制剂为辅，自强不息，生产自给”的方针，并对药厂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经营企业化，管理民主化”的要求。还制定了1951年生产计划和《药品器材制造工厂暂行管理条例》、《药商管理暂行条例》、《成药管理暂行条例》等三个文件。

8月26日至30日 中华护士协会在北京召开第十七届全

国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会章，选举了新的理事会，沈元晖任理事长，并推举邓颖超、李德全、傅连璋任名誉理事长。会议决定会址由南京迁至北京（该会于1909年在上海成立，原名中国护士会，1920年改名为中国护士协会）。

9月1日 卫生部、军委卫生部联合发出《关于防止流行性脑炎的指示》。《指示》要求各地加强疫情报告，对患者免费实行隔离治疗，发动群众进行灭蚊工作，以制止脑炎流行。

9月6日 政务院批准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领导机构人选。章程经周恩来总理亲笔修改，明确规定中国红十字会为“人民卫生救护团体”。

9月8日 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在政务院第四十九次政务会议上作关于全国卫生会议的报告。报告内容为关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基层卫生组织，医药界团结和改造，医药界公私关系调整，调整医院和部队卫生工作以及教育问题等七个部分。

9月19日 经政务院批准，卫生部发布《解剖尸体暂行规则》。该规则系根据便利人体构造与病理的教学及死因的研究，在适合社会风俗习惯的原则下制订的。尸解分为三种：（一）普通解剖；（二）病理剖验；（三）法医剖验。《规则》对各种尸解的适用范围、尸解程序及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9月30日 周恩来总理在全国政协举行的建国一周年庆祝大会上作了题为《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指出：“人民政府在领导人民反对愚昧的同时，领导着人民向疾病作斗争。在过去一年内，人民政府已经大规模地展开了防治疫病的斗争。人民政府决定在最近几年内在每个县和区建立起卫生工作机关，以便改进中国人民长时期的健康不良状况。”

9月 卫生部成立妇幼卫生工作大队。该队的主要任务是帮助老区建立该项工作，培养妇幼卫生干部。

10月6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防治白喉的指示》。《指示》指

出：白喉在全国各地发生，应马上列为重点防治疾病之一。《指示》提出，先就十万人以上的城市及流行地区，在七岁以下的儿童中争取普遍接种白喉类毒素；对白喉患者设法早期发现，早期隔离，施用白喉抗毒素与盘尼西林同时治疗。

10月7日 政务院颁发《关于发动秋季种痘运动的指示》。《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重视种痘工作，督促检查，事后总结，年底逐级上报卫生部。《指示》并对人员培养、补种、复种及宣传教育等问题提出了要求。

10月12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种痘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居民，不分国籍，普遍种痘。应种痘居民，因疾病或其他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种痘者，待消除原因后，应予补种。已种痘的，发给种痘证。种痘应一律采用政府检定合格的新鲜有效的牛痘苗，并一律免费。

同日 卫生部建立中央妇幼保健实验院。实验院附设妇幼、卫生人员培训所和实验托儿所，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建立妇幼保健三级网等实验工作。

10月16日 在摩纳哥蒙特卡罗城召开的国际红十字协会第二十一届理事会闭幕。会议选出12个国家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我国当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10月23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各分会发布通告，要求各地分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各地分会整理暂行办法》进行协商改组。

11月1日 卫生部发布《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及《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条例》指出，麻醉药品系指能成瘾的毒性药品，为供应医药及科学研究上必须的药品，防止不正当使用，在管理上，国内医药科研用的麻醉药品，每年由中央卫生部预为估计，开具品名数量，报政务院核定，以统筹供应；军事医药机构所需麻醉药品，由最高军事卫生主管部门估计全年需